

#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临市监法字〔2023〕77号

##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沂河新区分局，  
市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30日

#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合理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

**第四条** 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

对违法的当事人，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充分运用约谈、引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，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，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。

**第五条**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七条** 违法行为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：

- （一）主观过错较小；
- （二）初次违法；
- （三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
- （四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；
- （五）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；
- （六）违法经营额较小；
- （七）案涉产品合格或者服务符合标准；
- （八）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。

**第八条** 危害后果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：

- （一）危害程度较轻，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，对消费者欺骗、误导作用较小等；
- （二）危害范围较小；
- （三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；
- （四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

(五)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;

(六)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及时改正:

(一)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;

(二)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,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;

(三)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。

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、主动性依次减弱,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,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。

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、召回或者下架案涉产品、退还违法所得等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,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。

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,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:

(一)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;

(二) 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;

(三) 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;

(四) 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;

(五) 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。

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。

经询问当事人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，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。

涉及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，根据法律的不同，可以多次认定初次违法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，可以不予立案。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，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。

在立案后查清事实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的，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，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或者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。

**第十三条**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，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，一般不超过 30 日。能够立即改正的，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裁量应严格遵守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对于本规定所附“不予处罚清单”和“减轻处罚清单”中所列条件应按照规定选择单独或并列使用。

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本规定所附“不予处罚清单”和“减轻处罚清单”中所列条件，或者未列入清单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

当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参照本规定，经综合裁量后作出是否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的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触及安全底线、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严重侵犯知识产权、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，不得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施行后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、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县区局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定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清单范围、适用情形、处罚幅度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
2. 临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---